

鸿兴光学眼镜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8日，重庆鸿兴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鸿兴光学眼镜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单位有重庆鸿兴光学眼镜有限公司、重庆万世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鸿兴光学眼镜制造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兴园路1号B8幢4层，该厂房已接通园区给排水管网，供水、供电等状态良好，项目所在标准厂房共4层，本项目布置于其中第4层，占地面积共计3687m²，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引进注塑眼镜设备及配套设备，建成光学眼镜、太阳镜、老花镜生产线各一条，年产眼镜700万副。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对比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3687m ² ，长×宽×高为110m×32m×6m，4楼，砖混结构。 设置有3条眼镜镜架生产线：分别生产光学眼镜、太阳镜、老花镜镜架生产线。车间设置注塑车间、喷漆及烘干车间、印字区、配件区、震机车间、磨水口车间、清洗车间等。	占地面积3687m ² ，长×宽×高为110m×32m×6m，4楼，砖混结构。 设置有3条眼镜镜架生产线：分别生产光学眼镜、太阳镜、老花镜镜架生产线。车间设置注塑车间、喷漆及烘干车间、印字区、配件区、震机车间、磨水口车间、清洗车间等。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约100m ² ，作为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约100m ² ，作为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

	辅料仓库	位于原料仓库旁, 约50m ² , 作为暂存油漆、润滑油等化学品的辅料仓库。	位于原料仓库旁, 约50m ² , 作为暂存油漆、润滑油等化学品的辅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
	半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 约150m ² , 作为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 约150m ² , 作为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 约200m ² , 作为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 约200m ² , 作为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园区电网供电, 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与环评一致	/
	供水	依托园区给水系统, 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依托园区给水系统, 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顺着屋檐排入路边雨水沟。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 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 最终排入石马河。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顺着屋檐排入路边雨水沟。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 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 最终排入石马河。	与环评一致	/
	压缩空气	配备1台螺杆式空压机及储气罐	配备1台螺杆式空压机及储气罐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区	本项目不设办公区。	本项目不设办公区。		
	卫生间	1处, 位于车间东南角, 9m ² 。	1处, 位于车间东南角, 9m ² 。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 处理能力50m ³ /d, 采用“初沉池+pH调节+生化池+混凝沉淀+二级过滤”工艺, 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 最终排入石马河。	本项目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 处理能力50m ³ /d, 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 最终排入石马河。	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更换作危废处置。	成分复杂, 产生量小, 不利于稳定处理达标。
	废气	注塑车间: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涂装废气一起进入到楼顶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车间: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涂装废气一起进入到楼顶废气治	与环评一致	/

	(1套水喷淋塔+1套UV光氧催化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风机风量20000m ³ /h)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理设施(1套水喷淋塔+1套UV光氧催化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风机风量20000m ³ /h)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车间:密封抽排后进入到楼顶废气治理设施(1套水喷淋塔+1套UV光氧催化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风机风量20000m ³ /h)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车间:密封抽排后进入到楼顶废气治理设施(1套水喷淋塔+1套UV光氧催化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风机风量20000m ³ /h)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其他废气: 塑料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排风排出室外; 移印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排风排出室外; 钻孔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排风排出室外; 割片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排风排出室外; 危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排风排出室外。	其他废气: 塑料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排风排出室外; 移印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排风排出室外; 钻孔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排风排出室外; 割片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排风排出室外; 危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排风排出室外。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减震、厂房隔声措施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减震、厂房隔声措施降噪。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原料仓库旁。建筑面积约20m ² ,用于暂存厂区产生的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原料仓库旁。建筑面积约20m ² ,用于暂存厂区产生的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	与环评一致
	危废	位于一般固废间旁,建筑面积约为10m ² ,	位于一般固废间旁,建筑面积约为10m ² ,用于暂	与环评一致

	间	用于暂存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	存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		
--	---	--	---	--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1、《鸿兴光学眼镜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2月)；
- 2、《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奉)环准(2022)002号)(重庆市奉节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23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215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11.94%。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与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的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环保设施和措施中, 喷淋废水改为不排放, 循环使用后, 定期作为危废处理, 改变污染物治理措施, 但是没有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一) 废水

该项目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 处理能力50m³/d, 污水经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最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石马河。由于项目污水依托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 建设单位应与园区签订废水处置协议, 确保项目废水排入该生化池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二) 废气

注塑车间: 在每台注塑机取件口侧边设置了抽风罩, 使注塑机取件口处形成微负压环境, 废气被抽风罩收集后通过抽风支管合并到主排风管再进入到楼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喷漆房：在喷漆车间达到微负压环境，涂装废气通过排风管进入到楼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注塑及喷漆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所有有机废气汇至同一根管道进入“水喷淋塔+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在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治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注塑边角料、残次品。残次品、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与生产。原料、成品废包装材料、废磨料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设备维护废机油、漆渣、定期排放的喷淋废水分类专用容器收集，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限值的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LAS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 问询建设单位有关人员, 同时查阅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资料, 专家组认为: 一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建设地点、内容和建设规模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二施工期间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 没有受到过环保投诉; 三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相关环保设施已经建成, 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并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这些环保设施和措施能够满足环评与设计的要求, 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运行, 项目原则上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与工业园区签订废水处置协议, 确保废水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排放;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 确保达标排放; 喷漆环节产生的任何废水不得外排, 也不得排入生化池处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单位代表 (单位盖章):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环保治理设施施工单位代表: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验收专家: 何永加 电话号码: 15084372266

验收专家: 胡复 电话号码: 13896335925

2022 年 5 月 12 日

